

遗产 继承 须知

达明 李晖

山西人民出版社

遗产继承须知

达明 李琨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晋城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42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

ISBN 7-203-00080-X

Z·2 定价: 1.90 元

目 录

1. 什么是继承？继承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1)
2. 什么是继承法？我国制定和颁布继承法 有什么重要意义·····	(2)
3.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
4. 什么是继承权？我国法律为什么 要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	(8)
5.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为什么说 继承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	(10)
6. 什么是析产？析产与继承有什么区别·····	(11)
7. 什么是亲属？什么是近亲属·····	(13)
8. 什么是亲系？什么是亲等·····	(15)
9. 什么是尊亲属？什么是卑亲属·····	(16)
10.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哪些人 可以作法定代理人·····	(17)
11. 什么是监护？哪些人可以做监护人·····	(18)
12. 什么是权利能力？什么是行为能力·····	(20)
13. 什么叫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哪些人 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21)
14. 哪些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继承权、受遗赠权应如何行使·····	(22)

15. 哪些人是无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应如何行使.....	(23)
16. 什么叫被继承人?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成为被继承人.....	(26)
17. 什么叫继承人? 哪些人可以作为继承人.....	(27)
18. 什么叫接受继承? 继承人怎样表示才算接受继承.....	(28)
19. 什么叫放弃继承? 怎样表示才算放弃继承.....	(29)
20. 什么叫丧失继承权? 继承法对丧失继承权是怎样规定的.....	(31)
21. 被判处有期徒刑监禁或被判死刑的人有无继承权.....	(32)
22.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有无继承权.....	(33)
23. 一方继承人有权剥夺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吗.....	(34)
24. 什么是遗产?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35)
25. 当被继承人死亡后, 其家庭财产都是遗产吗.....	(37)
26. 抚恤金和家庭生活困难补助费算不算遗产.....	(39)
27. 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费应否作为遗产处理.....	(41)
28. 死者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是否属于遗产.....	(42)
29. 为什么法律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可以继承而个人承包权不能按继承方式继承.....	(43)
30.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能否继承.....	(44)
31. 土改确权的房屋能否作为遗产处理.....	(45)
32. 典当的房屋应否作为遗产处理.....	(46)

33. 公产房屋能否继承·····	(48)
34. 子女能继承父母承租的私有 房屋的使用权吗·····	(49)
35. 被判处徒刑或者死刑的人, 他们的 财产应如何处理·····	(50)
36. 继承应从何时开始·····	(50)
37. 什么叫宣告失踪? 什么叫宣告死亡·····	(52)
38. 被宣告失踪人的财产能否继承·····	(54)
39. 如何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	(55)
40. 如果被宣告死亡的公民生还, 其财产 已被处理, 怎么办·····	(56)
41. 什么是继承开始的地点? 法律规定继承 开始的地点有什么意义·····	(56)
42. 财产继承有哪几种方式·····	(57)
43. 什么是法定继承? 哪些人是法定继承人·····	(58)
44. 什么是继承顺序? 我国继承法规定有 哪几个继承顺序·····	(59)
45. 什么叫配偶? 什么人才能以死者配偶的 身份继承死者的遗产·····	(61)
46.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未同居, 一方 死亡后, 另一方有无继承遗产的权利·····	(62)
47. 被继承人有几个妻子, 应如何 确定她们的继承权·····	(63)
48. 寡妇有权带产改嫁吗·····	(64)
49. 寡妇改嫁时有权带走哪些财产·····	(65)
50. 夫妻一方死亡, 另一方与 子女如何分割遗产·····	(66)

51. 夫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他们的
遗产应如何处理…………… (67)
52. 当父母还活着的时候，子女有权
“继承”父母的财产吗…………… (68)
53. 出嫁的女儿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69)
54. 男到女家落户后，还可以继承
父母的遗产吗…………… (70)
55. 夫妻离婚后，子女由一方抚养，另一方与
子女还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71)
56. 胎儿有无继承权…………… (72)
57. 什么是收养关系？收养的成立
应具备哪些条件…………… (73)
58. 养子女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 (75)
59. 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76)
60.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是否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77)
61. 收养人可以单方解除收养关系吗…………… (77)
62. 解除收养关系后，养子女还可以继承
养父母的遗产吗…………… (79)
63. 什么叫过继？“过继子”有无继承权…………… (79)
64. “过继单”能否作为享有继承权的依据…………… (80)
65. “打幡”、“摔盆”就可以
继承死者的遗产吗…………… (81)
66. 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82)
67.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能否相互继承遗产…………… (83)
68.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还能
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84)
69. 兄弟姐妹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吗…………… (85)

70. 关系不好的兄弟姐妹, 可以
相互继承遗产吗……………(86)
71. 儿媳有权继承公婆的遗产吗……………(87)
72. 丧偶儿媳继承了公婆的遗产, 还可以
继承父母的遗产吗……………(88)
73. 女婿有权继承岳父母的遗产吗……………(89)
74. 丧偶女婿继承了岳父母的遗产, 还可以
继承父母的遗产吗……………(90)
75. 什么叫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有哪些特征……………(91)
76. 堂兄弟可以平分祖父母的遗产吗……………(92)
77. 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 其
子女可以代位继承或代受遗赠吗……………(93)
78. 兄弟姐妹中的一方先于另一方死亡, 一方的
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另一方的遗产吗……………(94)
79. 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 其子女还可以
代位继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遗产吗……………(95)
80. 什么叫转继承? 处理转继承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96)
81.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应如何继承遗产……………(98)
82. 对家庭尽义务较多的兄、姊, 可以多
继承父母的遗产吗……………(100)
83. 非亲属的实际抚养人是否有权继承被
抚养人的遗产……………(101)
84. 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抚养的人, 可
以继承抚养人的遗产吗……………(102)
85. 什么是遗嘱? 遗嘱具有哪些法律特征……………(103)
86. 怎样立遗嘱才具有法律效力……………(104)

87. 哪些人无权立遗嘱.....(106)
88. 夫妻可以共立一份遗嘱吗.....(107)
89. 什么叫遗嘱见证人? 哪些人可以
 作遗嘱见证人.....(108)
90. 立口头遗嘱应注意什么.....(109)
91. 遗嘱人立遗嘱是否必须征得子女的同意.....(110)
92. 遗嘱人可以指定对他尽了抚养义务的
 继承人继承遗产吗.....(111)
93. 遗嘱人能否变更或撤销自己所立的遗嘱? 变更或
 者撤销遗嘱应当怎样办理手续.....(112)
94. 遗嘱公证后, 可以撤销或变更吗.....(113)
95.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 但内容相互抵触, 应确认
 哪份遗嘱有效.....(114)
96. 遗嘱人死亡后, 遗嘱由谁来执行.....(116)
97. 什么叫遗赠? 遗赠与遗嘱继承一样吗.....(117)
68. 遗赠与赠与一样吗.....(118)
99. 什么叫附有义务的遗嘱或遗赠? 遗嘱继承人
 或受遗赠人应如何履行义务.....(120)
100. 在哪些情况下, 死者虽有遗嘱, 但应按法定
 继承方式继承遗产.....(122)
101. 什么叫遗赠扶养协议? 它与遗赠有哪些区别.....(123)
102. 什么叫“五保户”? 五保户的遗产应如何处理.....(124)
103. 对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
 遗产应如何处理.....(125)
104. 怎样确定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127)
105. 继承人应当依照什么原则偿还被继承人
 未缴纳的税款和所欠的个人债务.....(128)

106. 同一继承顺序的几个继承人应如何分担 被继承人的债务·····	(130)
107. 执行遗赠时, 如果发现遗赠人还有应 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时怎么办·····	(131)
108. 什么是遗产分割? 遗产分割的时间与 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一回事吗·····	(132)
109. 继承开始后, 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 人负有哪些义务·····	(133)
110. 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都不在 继承地点时怎么办·····	(134)
111. 什么叫继承份额·····	(135)
112. 什么叫应继份? 什么叫特留份·····	(135)
113. 什么叫动产? 什么叫不动产·····	(136)
114. 对不宜分割的遗产怎样处理·····	(137)
115. 对既有析产又有继承的问题应如何处理·····	(138)
116. “落实政策”的财产应由谁来继承·····	(139)
117. 个别继承人擅自处理了遗产怎么办·····	(140)
118. 继承人可以去银行查问被 继承人的存款情况吗·····	(141)
119. 继承开始后, 个别继承人私自隐匿或 提走被继承人的存款怎么办·····	(142)
120. 对少数民族的财产继承问题继承法 有什么规定·····	(143)
121. 什么是国际私法·····	(144)
122. 什么叫涉外继承? 我国继承法对涉外 继承有哪些规定·····	(145)
123. 我国公民怎样继承国外亲属的遗产·····	(146)

124.继承人在国外或在港、澳、台，怎样	
继承在国内的遗产·····	(148)
125.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148)
126.远年的继承纠纷还可以起诉吗·····	(149)
27.因继承问题发生纠纷，应向哪个	
人民法院起诉·····	(150)
28.怎样写继承案件的诉状·····	(151)
29.怎样写继承案件的答辩状·····	(153)
130.继承案件中的被告人有权反诉吗·····	(155)
131.甲乙二人为继承“打官司”，丙认为与己有利害	
关系，可以参加诉讼吗·····	(156)
132.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关于继承的判决不服，可以	
上诉吗？怎样写上诉状·····	(158)
133.怎样写上诉答辩状·····	(159)
134.在人民法院审理涉及继承问题的刑事案件中，被	
害人可以提起附带继承的诉讼吗·····	(161)
135.继承案件的诉讼费用应如何交纳·····	(162)
136.因继承问题“打官司”，怎样请律师·····	(164)
137.什么是公证？公证机关办理哪些公证业务·····	(167)
138.公证活动与民事诉讼活动有哪些区别·····	(168)
139.怎样办理继承权公证·····	(170)
140.怎样办理遗嘱公证·····	(172)
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4)
(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草案) 》的说明·····	(181)

1. 什么是继承？继承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健康、长寿，是人们的愿望；但死亡却是每个人都不能逃脱的自然规律。一个人死后，其遗留下的个人财产如何处理，这就会发生继承问题。因此，继承是涉及每个家庭和每个人的普遍问题。

法律上所讲的继承是指财产继承，即公民死亡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遗留财产的死者，叫作被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叫作继承人；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叫作遗产；继承人依照法定条件或依被继承人生前所立遗嘱的指定而取得遗产的权利，叫作继承权。

继承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一) 继承人所应继承的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在共有财产中，也只有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部分才是遗产。至于被继承人生前所经营、管理和使用的他人财产、集体财产和全民所有的财产等，则更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处理。

(二) 继承，只能是基于被继承人自然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事实发生时才能产生，如果被继承人仍然活于世上，就不会发生

继承问题。

(三)继承，一般只发生在家庭亲属之间，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必须具有因血缘、婚姻和收养而形成的人身关系。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这一特征是构成法定继承关系的前提条件。对于遗嘱继承，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可见，遗嘱继承，一般也只是发生在家庭亲属之间。至于公民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属于遗赠，而不是遗嘱继承。

(四)继承的法律后果，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遗产继承权是与财产个人所有权相联系的，是财产个人所有权的延伸。如果被继承人对某项财产不享有所有权，那么继承人对该项财产就没有继承权。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其所遗财产就依法定程序就转归继承人了。因此，继承权的实现，也就是被继承人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继承人，继承人成为该项财产新的所有人。

2. 什么是继承法？我国制定和颁布

继承法有什么重要意义

继承法，是指规定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继承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继承的原则；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法定继承（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和代位继承等）；遗嘱继承（遗嘱有效的条件、形式、遗嘱继承人的范围、遗赠等）；继承权的取得、放弃和丧失；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等等。

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是一部重要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事法律。它是以宪法为依据，在总结建国以来司法实践经验和民间好的传统做法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继承法》颁布和实施的重要意义就在于：

第一，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和保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大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项改革，农村经济搞活了，农民的生活富裕起来；近年来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无论农村还是城市，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都有了明显的增加。但是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在他死后如何处置，有的人心有疑虑。我国《继承法》明确规定：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在他死亡后，由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这就打消了人们的疑虑，从而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搞活经济的积极性，有利于搞好各种形式的承包，促进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同时，也有利于吸收外资参加我国经济建设。可以说，《继承法》的颁布和实施，为促进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第二，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继承案件，保护公民合法的财产权益。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已经逐步建立起来。但是，有关继承问题的法律规定，还只是在宪法、婚姻法和有关民事改革中作了一般性原则规定。人民法院就是依照这些原则规定审理继承案件的。这些原则规定虽然正确，但是不够具体、完备。由于没有完整的继承法作为办案依据，因此有些案件办的质量不高，影响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继承法》的颁布和实施，使人民法院审判继承案件有了准绳和依据，

同时法律公诸于众，便于群众学习和掌握。如果法院审判人员对案件处理不当，当事人就可以依照《继承法》的规定，提出上诉或申诉；群众也可以依照《继承法》规定帮助和监督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衡量和检验办案质量。所有这些，对于提高人民法院的办案质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有利于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发扬养老育幼、互谅互让的道德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承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与人身相联系的财产关系。它涉及到每个家庭，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继承纠纷，实际上是权利义务的争议。我国《继承法》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权利义务观念为指导，具体规定了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各种问题。它的颁布和实施，使人们有了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依据。只要人们严格依法办事，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就能使继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并能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从而促进家庭亲属之间的和睦团结，形成养老育幼，互谅互让的社会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我国《继承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法律，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上升为法的集中体现。继承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继承法》的条文中，体现了《继承法》的指导思想，表明了我国《继承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合法继承权的原则。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继承法》就是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制定的。这也是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的一种表

现形式。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生前受国家保护，死亡后，他所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移给享有继承权的亲属，或遗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公民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除非具有法定条件，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非法剥夺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否则，享有继承权的继承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予以保护。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在财产继承问题上实行男女平等，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继承法的一个重要区别。在家庭中男女之间的关系和地位，同他们的社会地位一样，都是由一定的社会制度决定的。男尊女卑，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在旧中国，在遗产继承上，实行的是男尊女卑、嫡长优先的封建宗法继承制度，根本谈不上男女平等，寡妇无权继承丈夫的遗产，女儿，特别是出嫁的女儿无权继承父母的遗产。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从而铲除了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根源。人与人之间建立了新型平等的社会关系。在遗产继承上也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继承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2.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时，有权处分所继承的遗产，任何人不得干涉；3. 同一继承顺序的继承人中，男女都有继承权，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差异；4. 丧偶的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与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一样，同样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5.

在代位继承中，代位人与被代位人不因性别不同而在继承权上有差别；6. 被继承人不分性别都同样有处分自己遗产的权利。

(三) 养老育幼、互谅互让的原则。

养老育幼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老年人为社会、为家庭和抚育后代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应当受到关怀和照顾，以使他们安度晚年。而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他们尚未成年自立之前，也应受到抚养和教育。所以，养老育幼，保护老人和儿童的合法权益，不仅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项重要的道德准则，而且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继承法也把养老育幼作为一项重要原则。

我国《继承法》不仅明确规定保护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而且要求继承人在处理遗产继承上应互谅互让，和睦团结。这是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遗产继承上的具体表现。

在《继承法》中，养老育幼、互谅互让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遗产问题；2.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3. 在遗嘱继承中，遗嘱应当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必要的遗产份额；4. 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构成犯罪的，以及对被继承人虐待、遗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他丧失继承权。

(四) 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

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我们国家里，不允许一部分人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任何义务，也不能让另一部分人只尽义务而不能享受任何权利。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不可偏废的。权利以义务为基础，义务又以权利为前提。两者紧密相联，不可分割。我国《继承法》充分地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其主要表现在：

1. 在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上，两个继承顺序的划分依据，不仅是血缘关系、亲属关系，而且还有权利义务关系。一般地讲，第一顺序继承人比第二顺序继承人与死者之间的生活依赖程度及所尽扶养义务要大一些、多一些，所以优先继承。2.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姻亲也可享有继承权，如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本无继承权，《继承法》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应当享有继承权，并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也是依据双方是否形成扶养关系而确定有无继承权的。3. 在同一顺序中，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有扶养能力而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4. 有些人虽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对死者尽了较多扶养义务的，继承法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5. 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必须同时承担清偿被继承人所欠的税款和债务，不能只享受继承权而不承担清偿的义务（当然清偿税款和债务应以遗产的价值为限）。6.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有遗弃、虐待、甚至故意杀害的行为，其继承权应依法丧失。